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文件

省运组发〔2018〕4号

关于印发《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参赛单位：

为明确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联合制定了《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
法》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 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五运会”）将于2018年8月在临沧等地举行，为明确省十五运会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会期及人员

（一）会期

会期是指按照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联合制定的省十五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到至离会时间。

（二）人员

1. 省十五运会组委会及各项目竞委会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以印发的总秩序册和各项目秩序册中的人员名单为据（下同）。

2. 按竞赛规程总则和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确定的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

3. 参加省十五运会有关活动的群先代表。

二、经费开支标准

（一）伙食费

1. 各青少年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工作人员、群先代表伙食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20 元，由组委会负担。

2. 各青少年组代表团（队）提前到会、延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伙食费自理；

3. 大学组、职工组、大众组代表团（队）伙食费自理。

（二）夜餐费

按照比赛日程，当晚有比赛活动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及竞委会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加班的夜餐费标准为每人每晚 15 元。各竞委会工作人员的夜餐费由各项目竞委会负担，各代表团（队）人员的夜餐费自理。

（三）住宿费

1. 各青少年组代表团（队）正编人员、工作人员、群先代表住宿标准为每人每天 160 元，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2. 在比赛举办地抽调的工作人员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3. 各青少年组代表团（队）提前到会、延期离会及超编人员的住宿费由各代表团（队）自理；

4. 大学组、职工组、大众组代表团（队）住宿费自理。

（四）交通费

1. 组委会工作专用车由大会统一安排，所需费用由组委会负担；各项目竞委会所需车辆，由各项目竞委会负责配备。

2. 新闻记者可免费乘组委会安排的工作专用车。

3. 非组委会统一安排的活动及各代表团（队）人员用车所需费用，由各代表团（队）自理。

4. 对于无法乘坐大会班车且住宿地离赛场较远的裁判员、工作人员以及大会不安排住宿的裁判员、工作人员根据实际出勤天数，按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发放交通补贴。

（五）差旅费

1. 外埠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因公往返差旅费由组委会负担，报销内容包括车船费、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在途期间市内交通费。车船费凭票据实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在途期间市内交通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交通工具原则上以乘坐火车、汽车为主，因特殊情况需要乘坐飞机的，经组委会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报销。

2. 各代表团（队）、群先代表、特邀代表等所发生的差旅费自理。

（六）公杂费

1. 办公用品原则上由组委会统一购置，专业性较强且组委会未统一购置的办公用品可由各项目竞委会提出申请报组委会审批后自行采购，凭发票、电子结算单等原始凭证报销。

2. 省十五运会竞赛规程总则及各项目竞赛规程、各项目比赛秩序册、成绩册等印刷费由组委会竞赛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组委会审批，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3. 各代表团（队）、工作人员、群先代表、特邀代表等所发生的电话、传真等通讯费用自理。

（七）医药费

1. 各代表团（队）驻地设立医务室，各比赛场馆设立医务点，配备一般的常用药品。运动员、工作人员在医务室（点）就诊，医药费由组委会负担，其他人员费用自理。

2. 参会人员 在会议期间去医院就诊和住院的，按照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酬金

1. 标准为技术代表、仲裁委员、裁判长、国际级裁判为每人每天 200 元；副裁判长、国家级裁判为每人每天 180 元；裁判员、兴奋剂检察官、辅助裁判员、电子裁判（比赛计时计分操作、成绩处理、信息编排、技术统计、电视字幕等）为每人每天 160 元；其他工作人员为每人每天 140 元。酬金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2. 天数按省十五运会总秩序册及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会期计算。

3. 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应同时执行《云南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参与体育竞赛和体育活动领取赛事补贴若干管理规定（试行）》（云体发〔2016〕5 号）。

（九）大型活动费

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经费由组委会负担，按照组委会批准的经费预算使用，由组委会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十）奖品制作费

省十五运会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奖牌、奖杯、奖旗、获奖证书等奖励物品，由组委会竞赛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组委会审批

后统一制作，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十一）兴奋剂检测费

由组委会竞赛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组委会审批，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十二）装备器材设施设备费

竞赛专用器材、裁判员专用服装、竞赛成绩统计发布系统、电子计时记分显示系统等，由组委会竞赛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组委会审批，费用由组委会负担。

（十三）接待费用

组委会邀请人员的接待费用，按照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由组委会负担；非组委会邀请人员由邀请单位自行承担。

（十四）组委会不予负担的费用

1. 组委会不负担观摩人员、各代表团（队）超编人员、新闻记者等开支。

2. 组委会不负担各代表团（队）参赛、训练器材、设备等运输费用。

3. 组委会不负担规定以外的其他开支。

三、财务管理办法

（一）预算管理

1. 组委会的财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收支相抵，自求平衡。

2. 预算编制坚持勤俭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努力增收节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预算经组委会批准以后，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控制支出，各项经费不得超支。

4. 预算执行中，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告，报组委会审批。

（二）收入管理

1.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积极组织各项收入。

2. 各项收入使用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建立健全各种专用票据管理制度。

3. 组委会按照规定加强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收入要及时入账，防止流失。

4. 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按照规定应上缴国库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三）支出管理

1. 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为最高标准，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标准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财务规章制度，本着勤俭办会的原则，依法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2. 组委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按预算、按进度从紧从严控制各项支出，经费结余由组委会提出分配方案，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执行。

3. 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发票。

4. 非临沧市赛区按照组委会与各单位签订办赛协议条款执行。

（四）资产管理

1. 组委会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

2. 大型、专业设备配备在保证需要的前提下，坚持“能借不租、能租不买”的原则，节俭配置资源。

3. 确需购置的财产物资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办理。

4. 属于固定资产的，组委会财产物资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建立固定资产总账和分类明细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属于低值易耗品的，必须完善验收、领用手续。

5. 省十五运会结束后，必须进行财产物资清理工作。负责财产物资工作的有关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剩余物资由组委会竞赛管理部门商财务部门提出分配方案报组委会审批。

（五）财务分析、财务报告和决算

1. 组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定期不定期进行财务分析，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计算准确，说明符合实际情况。

2. 省十五运会结束后，要做好财务清算工作，及时、完整、

准确地编报财务决算，并报省体育局和临沧市有关部门备案。

（六）财务监督

1. 组委会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

2. 组委会的财务审计、监察机构履行内部财务监督职责，加强对组委会经济活动的监督，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3. 省十五运会经费收支应接受上级和同级审计机关审计，审计机关依法对省十五运会经费收支情况开展审计后，审计结果应报送省人民政府或同级人民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